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65號

原告 姚誌濱

被告 張弘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賠償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附字第5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，已告確定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刑事判決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379頁至第387頁、第407頁至第414頁、第421頁、第423頁），原告遲於本案言詞

01 辯論終結後113年9月1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2 訟，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
03 憑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。再者，臺灣
04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46、947、948號
05 移送併辦關於原告遭詐騙之部分，與本案為數罪關係，非同
06 一案件，即非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，已經本院退回由該署檢
07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原告以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被害
08 人之身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亦不合法。綜
09 上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
10 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燕蓉

14 法 官 陳秋君

15 法 官 吳宗航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廖宮仕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